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均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年度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通过事项
2017/03/28	第二届三次会议	1、关于《王占彬辞去监事会主席及公司监事并增补王元卿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5/04	第二届四次会议	1、《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05/27	第二届五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石伟业 2016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石伟业 2017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项目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人员编制扩大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给无锡中石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给无锡功能材料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 2017 年度理财方案的议案。
--	--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 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二）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